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报告经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薄扬、行长嵇黎萍、财务会计部总经理高鑫娣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 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余杭德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 ZheJiang YuHang DeShang County Bank Co.,Ltd.

(二) 法定代表人: 薄扬

(三) 本行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广济路

273-287 号（单号）；

邮政编码：311106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dscz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办公室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陈京杭

联系电话：0571-89028507 传真：0571-89028585

（五）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住址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马塍路 36 号 3 号楼 10 层

（六）本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其住址

名称：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代天元城 19 幢 2904 室

（七）从业人员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 156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28 人，占在岗员工的 17.95%；客户经理 56 人，占在岗员工的 35.90%；综合柜员 40 人，占在岗员工的 25.64%；本科及以上学历 137 人，占在岗员工的 87.82%；大专学历 19 人，占在岗员工的 12.18%。

（八）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5 月 22 日

首次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广济路 273-287 号
（单号）

注册资金：人民币叁亿壹仟捌佰贰拾柒万元整(¥318,270,000.00)

注册登记部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67880516K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23H233010001

第三章 经营概况

一、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46.39 亿元，比年初下降 5.37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7.87 亿元，比年初下降 0.71 亿元；贷款户数 7863 户，比年初上升 68 户。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6230.72 万元；五级不良率 1.65%。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21934.57 万元，同比下降 2695.21 万元；利润总额 458.1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740.05 万元，增幅 135.74%。

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总资产	532223.74	589192.40	-56968.66	总负债	484872.59	541707.60	-56835.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667.75	43962.45	-10294.70	各项存款	463933.11	517616.69	-53683.58
存放同业款项	56309.22	116896.41	-60587.19	其中：对私存款	429082.67	447875.42	-18792.75
各项贷款	378674.82	385792.92	-7118.10	对公存款	34850.44	69741.27	-34890.83
其中：涉农贷款	299461.13	309412.56	-9951.43	所有者权益	47351.16	47484.80	-133.64
小微企业贷款	58268.56	63052.45	-4783.89	其中：实收资本	31827	31827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0	资本公积	0	0	0
其他债权投资	0	0	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0
债权投资	61101.40	40162.90	20938.5	盈余公积	4296.14	4296.14	0

长期债权投资	0	0	0	一般风险准备	5180.27	5154.51	25.76
--------	---	---	---	--------	---------	---------	-------

三、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人、%、百分点

项目	标准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21934.57	24629.78	-2695.21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18183.85	20499.32	-2315.47
营业支出		21420.00	25926.06	-4506.06
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11342.38	13580.35	-2237.97
本年利润		458.12	-1281.93	1740.05
净利润		206.17	-1887.41	2093.58
每股收益（货币单位元）		0.01	-0.06	0.07
每股净资产（货币单位元）		1.49	1.49	-
职工人数		156	172	-16
股东人数		9	13	-4
股本金总额		31827	31827	-
表内、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88436.04	309737.05	-21301.01
资本净额		51217.19	51320.82	-103.63
资本充足率	≥ 10.5	16.57	15.40	1.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5.32	14.25	1.07
清收不良贷款额		7327.63	11003.78	-3676.15
不良贷款余额（五级）		6230.72	6286.26	-55.54
不良贷款率（五级）	≤ 5	1.65	1.63	0.02
不良资产率（五级）	≤ 4	1.29	1.17	0.12
存贷款比例	≤ 100	81.62	74.53	7.09
流动性比例	≥ 25	53.70	153.70	-100.00
备付金比例	≥ 2.1	2.26	3.62	-1.36
固定资产比例		1.43	1.39	0.04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 15	5.65	5.64	0.01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 75	37.59	36.25	1.34
利息回收率		96.79	96.98	-0.19
成本收入比	≤ 35	60.78	62.53	-1.75

资本利润率	≥11	0.43	-3.74	4.17
资产利润率	≥1	0.04	-0.31	0.35

四、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正常类贷款	357293.75	360421.41	-3127.66	94.35	93.42	0.93
关注类贷款	15150.35	19085.25	-3934.90	4.00	4.95	-0.95
次级类贷款	3823.22	5640.53	-1817.31	1.01	1.46	-0.45
可疑类贷款	2407.50	645.73	1761.77	0.64	0.17	0.47
损失类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良贷款小计	6230.72	6286.26	-55.54	1.65	1.63	0.02
贷款合计	378674.82	385792.92	-7118.10	100.00	100.00	0.00

五、贷款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	期初	比期初
				占比	占比	
信用贷款	122921.91	108411.71	14510.20	32.46	28.10	4.36
保证贷款	129104.73	137908.60	-8803.87	34.09	35.75	-1.66
抵押贷款	126000.68	138931.21	-12930.53	33.28	36.01	-2.73
质押贷款（含贴现）	647.50	541.40	106.10	0.17	0.14	0.03
合计	378674.82	385792.92	-7118.10	100	100	0

六、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坚持审慎原则，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外部经济形势变化与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足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报告期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10096.75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162.05%，拨贷比 2.67%，高于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抵补能力。

七、最大十户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杭州涌兴纺机配件市场有限公司	2000	2000	0.53	3.90

杭州上元物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0.53	3.90
杭州中巢科技有限公司	1980	2000	0.52	3.87
杭州余杭星业塑化有限公司	1700	2000	0.45	3.32
杭州余杭钱爱仁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0	1500	0.40	2.93
杭州卓尔百货有限公司	1399	1400	0.37	2.73
杭州集时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100	0.26	1.95
杭州凯西爱工贸有限公司	1000	1300	0.26	1.95
钟方顺	1000	1000	0.26	1.95
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0.26	1.95
合计	14579	15300	3.85	28.47

八、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 授信数	占资本净 额比例	期末 贷款数	期末其他表 内授信数	期末表外 数（扣除 保证金）
杭州数语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2895	5.65	2875	0	0
杭州三中新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2000	3.90	2000	0	0
杭州余杭钱爱仁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2000	3.90	1999	0	0
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990	3.89	1990	0	0
杭州浙梅实业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990	3.89	1488	0	0
杭州南佳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980	3.87	1980	0	0
杭州亿马纺织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800	3.51	1300	0	0
杭州凯西爱工贸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600	3.12	1300	0	0
杭州吉时语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500	2.93	1400	0	0
杭州南科汽车传感器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495	2.92	1295	0	0
合计	19250	37.59	17627	0	0

九、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种类	贷款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1778.29	3.11
采矿业	1087.50	0.29
制造业	61508.70	16.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01.31	0.11
建筑业	98043.77	25.89
批发和零售业	105776.56	27.9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69.70	2.42

住宿和餐饮业	18126.02	4.7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40.10	1.44
房地产业	3435.34	0.9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211.76	3.4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700.55	0.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36.32	1.4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624.45	3.07
教育	2821.20	0.74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79.98	0.6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40.79	0.83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4692.48	6.52
合计	378674.82	100

十、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余额 0 万元，贷款承诺 20381.73 万元，剔除保证金、存单等风险缓释，表外加权风险资产为 1222.90 万元。

十一、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报告期损益时，根据过往的经验对未来事件的预计在某些方面做出估计及判断。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及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行面临的经济状况。受估计及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和债券投资的减值损失、使用权资产、所得税等。

第四章 支农支小金融服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支农支小数据

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29.95 亿元，比年初下降 0.99

亿元，降幅为 3.20%，期末涉农贷款户数为 7230 户；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 7.84 亿元，比年初增加 0.83 亿元；余额户数为 3581 户，比年初下降 148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3.87 亿元，比年初下降 1.85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26.65 亿元，较年初下降 0.84 亿元。

二、支农支小主要做法

本行以普惠金融为抓手，坚守定位，夯实主业。一是聚焦普惠金融，开展 2025 年度普惠金融大走访专项活动，通过 OA 系统普惠走访模块痕迹化管理，强化过程管控，提升普惠成效。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普惠走访客户 15000 余户。二是结合梳理的结清客户清单、存量提额客户清单，及时走访对接，深挖客户融资需求，推进还款客户的续用信，存量客户的贷款提额。三是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指导意见，推出“开门红贷款利率优享”、“开门红专项贷款营销”等活动，并结合贷款利率优惠券的使用，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基础信贷业务。至 2025 年末，本行发放新客户贷款 1152 户，3.79 亿元。四是围绕客户需求，以产品服务创新为突破口，完善授信准入与审批要求，简化授信流程，出台了“德睿贷”小额循环贷款产品，将小额贷款卡消费贷款额度由 30 万提升至 50 万，助力业务拓展。至 2025 年末，共计发放德睿贷贷款 39 户，1067 万元。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一是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对接工作机制，梳理小微企业、个体户清单，逐户走访对接，开展地毯式金融需求

排摸。二是主动让利，降低融资成本。本行完善了《贷款利率定价指导意见》，推出“普惠小微贷款投放”等活动，降低小微客户融资成本。至 2025 年末，本行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65%，较年初下降 45BP。三是深化落实无还本续贷业务。加大“德续贷”产品推广使用力度，提升中小微企业服务质效，降低贷款周转资金成本。至 2025 年末，共计发放“德续贷”无还本续贷 9.05 亿元。四是以非价服务提升为抓手，完善授信业务审批管理办法，简化授信流程、重申授信准入及相关审批要求，并完善了《贷款管理责任制办法》，有效落实尽职免责机制，提升工作效率及客户体验满意度。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风险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银行监管部门及上级部门关于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各项政策措施，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强化风险全程管理，增强识别、计量、预警、防范、吸纳、控制和处置风险能力，全面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稳健发展，审慎经营，确保风险在可控目标之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鉴于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贷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贷后管理、专项风险排查和清

收管理等程序来控制和管理此类风险：**一是**严控贷款准入，做实贷前实地走访，通过交叉验证确保资金用途真实。严格控制贷款准入，杜绝不法中介。**二是**规范审批流程。强化各支行授信审批小组尽职尽责，使信贷管理工作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三是**保持担保贷款适度规模。根据本行实际，科学设定担保贷款规模占比，对互保、联保等特定形式的担保贷款从紧把握。**四是**继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和贷后检查力度。**五是**坚持立足做小做散理念，严控 500 万元以上大额贷款规模。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一是**推动结构优化。围绕开门红、业务专项提升等专项活动，将 1 年期及以下存款作为资金组织的主要方向，加大低成本存款营销力度，持续推进存款结构优化。**二是**优化存款利率。密切关注当地同业存款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在保持一年期存款相对有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引导 3 年期定期存款向 1 年期存款转化。至 2025 年末，3 年期及以上个人定期存款占比较年初下降 6.36 个百分点，转化率为 67.73%。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532223.75 万元，其中流动性资产(一个月内)为 54200.58 万元，占总资产的 10.18%；现金 1827.54 万元，超额准备金存款 8652.55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 30309.22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 616.94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 12794.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4872.59 万元，其中流动性负债（一个月内）100929.16 万元，占总负债的 20.82%；活期存款 33206.60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64554.96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和各项应付款 3167.60 万元。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53.70%，核心负债比例为 63.52%，流动性匹配率为 133.82%，以上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指标要求，且各项指标情况较好，体现本行流动性较为充足，流动性压力较小。

本行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分析，本行在轻度压力、中度压力和重度压力情景下，经风险缓释后的 90 天内到期累计现金流均为正缺口，最短生存期均达到 90 日，且累计现金流资金均较为充足，总体体现流动性资产负债结构匹配较好，流动性压力较小。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从内控机制、操作流程、系统管理、审计监督管理等方面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系统深入梳理现行制度，补齐短板，提升适用性及操作性。

严格执行员工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管理（要害岗位）人员离任（离岗）审计制度。二是强化“三道防线”建设，完善纠偏机制，通过日常自查自纠，举一反三等方式完善健全合规管理体系。三是强化合规警示教育培训及员工日常行为排查，从源头防范操作风险；真实反映现有问题，严格违规问责，从源头遏制操作风险的发生，提高案件防控能力。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等制度，进一步加强清晰的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促进一致、持久地识别、评估和监测每一个可能影响声誉的风险因素，实现对声誉风险的及时预警和有效控制。本行综合分析潜在声誉风险因素转化为具体声誉事件的可能性，评估其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声誉的影响，并将潜在声誉风险因素按照影响程度和紧迫性进行排序。加强舆情信息研判，实时关注舆情信息，准确识别、判断相关舆情对本行声誉的影响方向和程度，区分舆情等级，即正面、一般、关注、有害、危害，后三级统称负面舆情。

本行评价声誉风险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诉数量、同类型

客户投诉占比、重大突发声誉事件数量、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次数。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收到各渠道投诉 33 件，其中 9 件为重复投诉，剔除后为 24 件，办结 33 件，办结率 100%。从投诉渠道来看，监管部门转办投诉 12 件，其中 5 件为重复投诉，剔除后为 7 件；省行工单系统转办投诉 4 件；易捷客平台转送 3 件、金融消费者服务平台转送 13 件（其中 2 件为投诉主体错误，剔除后 9 件）、省消保调委转送 1 件。从投诉类型来看，涉及业务类投诉 30 件，其中 9 件为重复投诉，剔除后为 21 件；涉及服务态度及服务水平类投诉 3 件。未发生重大突发声誉事件、未发生新闻媒体负面报道。

第六章 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权结构

报告期末，本行股权总额 31827 万股，股东总数 9 名，均为法人股东。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期末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丁爱平	16550.04	52.00
浙江数昊控股有限公司	宋奥利	3182.7	10.00
杭州博凡科技有限公司	陈秦良	3182.7	10.00
杭州余杭区资产经营处置有限公司	王周富	2546.16	8.00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龙	1591.35	5.00
杭州顺隆胶辊有限公司	罗伟	1432.215	4.50
杭州崇贤热电有限公司	吴连法	1432.215	4.50
杭州径山书院有限公司	陈洁瑾	1432.215	4.50
浙江扬帆建设有限公司	杨国良	477.405	1.50
合计		31827.00	100.00

本行最大单个法人持股 16550.04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52%，单个法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本行《章程》。

三、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四、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权变更 4 笔、5410.59 万股。其中，法人股 4 笔、5410.59 万股。为杭州郡源燃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182.7 万股（占比 10%）全部转让给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理想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73.08 万股（占比 4%）全部转让给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木活性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83.495 万股（占比 1.83%）全部转让给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水墨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71.315 万股（占比 1.17%）全部转让给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杭州郡源燃料有限公司、杭州理想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杭木活性炭有限公司、浙江水墨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再持有本行股份，受让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6550.04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52%。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行社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

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行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明确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为牵头部门，牵头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及关联交易日常管理。业务、财务、人事及办公室等具体负责具体条线关联交易管理以及按规定报送关联交易等工作。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汇总及上报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确认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 0 户、关联自然人 2 户。担保方式为保证或抵押。关联方贷款余额为 88.50 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关联方贷款利率均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一般关联交易贷款，经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服务类关联交易

1.本行在 2025 年与德清农商银行续签房屋出租协议，将位于新市镇府前路 33 号房产，房产证号码浙（2019）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9 号，出租给德清农商银行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双方约定该房屋租金为 38.4 万元，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租金。

2.本行在 2023 年 9 月，与德清农商银行签订关于购买计算机系统服务等基础服务的统一交易协议，期限 3 年，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到 2026 年 8 月 30 日，交易金额上限为每年 220 万元，该统一交易协议按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截止 12 月底，本行与德清农商银行当年实际发生基础服务交易金额 114.60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发生额 25.69 万元）。

（三）存款及其他类关联交易

本行在 2023 年 9 月，与德清农商银行签订关于同业存款的统一交易协议，期限 3 年，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到 2026 年 8 月 30 日，该统一交易协议按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关联法人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的交易金额累计约 1018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放德清农商银行非活期同业款项共计 10000 万元。

六、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31827	0	4296.14	5154.51	6207.15	47484.80
本期增加	0	0	0	25.76	206.17	231.93
本期减少	0	0	0	0	365.57	365.57
期末数	31827	0	4296.14	5180.27	6047.75	47351.16

七、主要股东情况

（一）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 7 户，共持有本行股权 29917.38 万股，

占比 94%。其中：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5 户；持股不足 5%但向本行派驻董事的法人股东 1 户；持股不足 5%但与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1 户。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发生变动 2 笔。

主要股东	所属类别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16550.04	52
浙江数昊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3182.7	10
杭州博凡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3182.7	10
杭州余杭区资产经营处置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2546.16	8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1591.35	5
杭州径山书院有限公司	董事派出单位	1432.215	4.5
杭州顺隆胶辊有限公司	与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	1432.215	4.5
合计		29917.38	94

（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控股股东为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2%，本行主要股东及关联关系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为 9%。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关联交易涉及主要股东 1 户，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0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153 万元，为出租房屋给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38.4 万元，以及有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计算机系统等基础服务关联交易 114.6 万元；存款及其他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10000 万元，

为存放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款项。

（四）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会情况

（一）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章程制定、修改；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对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出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间，本行共召开股东会 2 次，其中例会 1 次、临时会议 1 次。

1.本行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9 名，全部表决权 31827 万票，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所持表决权 31827 万票，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符合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投票表决通过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关于拟指定薄扬同志担任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等 4 项议案，通报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会议由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王敏、徐文达两位律师给予法律见证。

2.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到股东 9 名，全部表决权 31827 万票，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所持表决权 28644.3 万票，占全部表决权的 90%，符合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撤销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不再设立

监事的议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等4项议案，选举吴晓俊、陈洁瑾、曹林华3名同志为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补选董事。会议由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徐文达、李昂两位律师给予法律见证。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本行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

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审议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二)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个人持股 (万股)	派出单位 持股(万股)
执行董事	薄扬	男	1979.11	本科	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0	16550.04
执行董事	嵇黎萍	女	1976.02	本科	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行长	0	16550.04
执行董事	吴晓俊	男	1982.06	本科	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0	0
非执行董事	陈洁瑾	女	1989.04	本科	杭州径山书院有限公司法定代 表人、执行董事	0	1432.215
职工董事	曹林华	男	1990.01	本科	余杭德商村镇银行业务管理部 总经理	0	0

(三) 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其中例会 4 次、临时会议 1 次。

（1）本行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等 6 项议案，通报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意见函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的意见函、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利强同志辞去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 2026 年授权董事长方案（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 2026 年对高级

管理层授权书（草案）》、《关于调整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选举薄扬为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本行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数据治理情况报告(草案)》等 9 项议案，通报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专项审计报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意见函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意见函。

（4）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草案)》、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关于撤销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不再设立监事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余杭德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管的意见、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计划的报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金融资产分类专项审计报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意见函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的意见函。

（5）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与小微企业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草案）》等 8 项议案，通报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意见函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意见函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2.董事会对股东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措施，严格执行股东会通过的预算方案，在预算指标下努力完成各项经营任务。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三农”与小微企业发展委员会

成员组成：“三农”与小微企业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末，成员包括执行董事薄扬、嵇黎萍、吴晓俊。

委员会职责：研究本行“三农”与小微企业发展战略和策略，制定本行“三农”与小微企业业务发展中长期战略规划，制定支持“三农”与小微企业发展和改进“三农”与小微企业发展服务的金融服务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健全本行“三农”与小微企业的发展基本管理制度，检查评估本行“三农”与小微企业发展制度的执行情况 and 合规有效性；指导监督本行坚持“三农”与小微企业发展信贷投向，审定本行年度涉农信贷计划和涉农金融基础资源配置方案，向董事会报告年度“三农”与小微企业发展金融状况；负责本行“三农”与小微企业发展的组织、产品、服务和经营机制的创新，指导本行开展农村金融生态建设，改善农村信用环境；制定本行“三农”与小微企业发展业务激励约束机制，对本行“三农”与小微企业发展和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建立科学的“三农”与小微企业发展业务营销和风险管理体系，确定合理的风险容忍度，有效防范“三农”与小微企业发展金融风险；监督检查本行“三农”与小微企业发展财政税收政策、货币政策、信贷政策的执行落实情况，协调建

立农村金融政策支持体系；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会议召开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三农”与小微企业发展委员会2次。一是本行于2025年5月15日在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三楼小会议室召开了“三农”与小微企业发展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关于普惠小微涉农工作年度计划》。二是本行于2025年8月7日在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三楼小会议室召开了“三农”与小微企业发展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普惠示范村走访工作机制及总行部室督导机制》。

（2）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成员组成：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末，成员包括执行董事薄扬、非执行董事陈洁瑾、职工董事曹林华。鉴于《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并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生效，自2025年11月19日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面承接《公司法》及监管法规规定的原监事会职权。

委员会职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监督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的选聘程

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评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数据治理方面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最终责任；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或接受关联交易备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开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7 次。一是本行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审议 2025 年年报审计事宜》。二是本行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总行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通报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三是本行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审议 2025 年审计项目计划》。

四是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通报 2024 年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结果》。

五是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关于我行新市房屋与主发起行租赁续签事宜》。

六是本行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通报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七是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三楼小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审议《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意见函（草案）》。

（3）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成员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末，成员包括执行董事薄扬、嵇黎萍、吴晓俊。

委员会职责：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出建议；负责监督、评价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有关报告；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审查本行在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审批准入、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与实施情况，以及在产品和服务推介过程中的信息真实性和透明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会议召开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次。一是本行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三楼小会议室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2024 年消保工作总结以及 2025 年工作计划》。二是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三楼小会议室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关于 2025 年消保工作的总结和 2026 年消保工作的计划》。

三、原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经本行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

议，通过《关于撤销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不再设立监事的议案》，并报浙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备案。同时《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并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生效，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不再设立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面承接《公司法》及监管法规规定的原监事会职权。

（一）原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监督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原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个人持股 (万股)	派出单位 持股 (万股)
非职工监事	张华芬	女	1976.11	本科	余杭德商村镇银行监事会主席 兼德清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 总部审计科审计主管	0	16550.04
非职工监事	吴连法	男	1960.03	高中	杭州崇贤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0	1432.215
职工监事	陈京杭	男	1992.09	本科	余杭德商村镇银行办公室主任	0	0

（三）原监事会工作情况

1.原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 3 次。

（1）本行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的意见函（草案）》。

（2）本行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草案）》等 6 项议案，通报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3）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不再设立监事的议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的意见函（草案）》。

2.原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监督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层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督本行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财务状况及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类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会的有关决议。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拟订并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含支农支小发展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报告等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高级管理层行使的职责。

（二）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分工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责任分工	派出单位持股（万股）
行长	嵇黎萍	女	1976.02	本科	主持高级经营管理层工作。主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联系营业部、瓶窑支行、临平支行。	16550.04
行长助理	吴晓俊	男	1982.06	本科	协助行长分管业务管理部，联系办公室（青、妇、工会、食堂）。联系余杭支行、运河支行、径山支行、崇贤支行。	0
行长助理	褚江辉	男	1989.08	本科	协助行长分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保卫部，联系审计部、办公室（纪律检查、基建）。联系黄湖支行、仁和支行、未来科技城支行。	0
财务部门负责人	高鑫娣	女	1989.05	本科	具体负责和执行本行财务工作。	0
合规部门负责人	陈国伟	男	1978.11	本科	具体负责和执行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	0
审计部门负责人	李一顺	男	1976.10	本科	具体负责和执行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0

五、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制度

- 1.《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办法》（余村银〔2021〕160号）
- 2.《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余村银〔2023〕94号）
- 3.《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纳办法》（余村银〔2024〕3号）
- 4.《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讯费、误餐补贴、交通费、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余村银〔2025〕8号）
- 5.《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余村银〔2025〕95号）
- 6.《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销经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余村银〔2025〕117号）
- 7.《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薪酬管理考核办法》（余村银〔2025〕141号）
- 8.《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微贷中心绩效考核办法》（余村银〔2025〕185号）
- 9.《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余村银〔2025〕223号）
- 10.关于印发《德商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德村银管〔2025〕9号）

2025 年，在主发起行的指导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出台了各岗位的绩效薪酬考核办法，以绩效薪酬来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内部活力，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本行的稳健发展。在机构考核中，主要考核了支农支小业务经营绩效、风险管理绩效及合规内控管理绩效，并突出风险管理及合规内控管理绩效的考核权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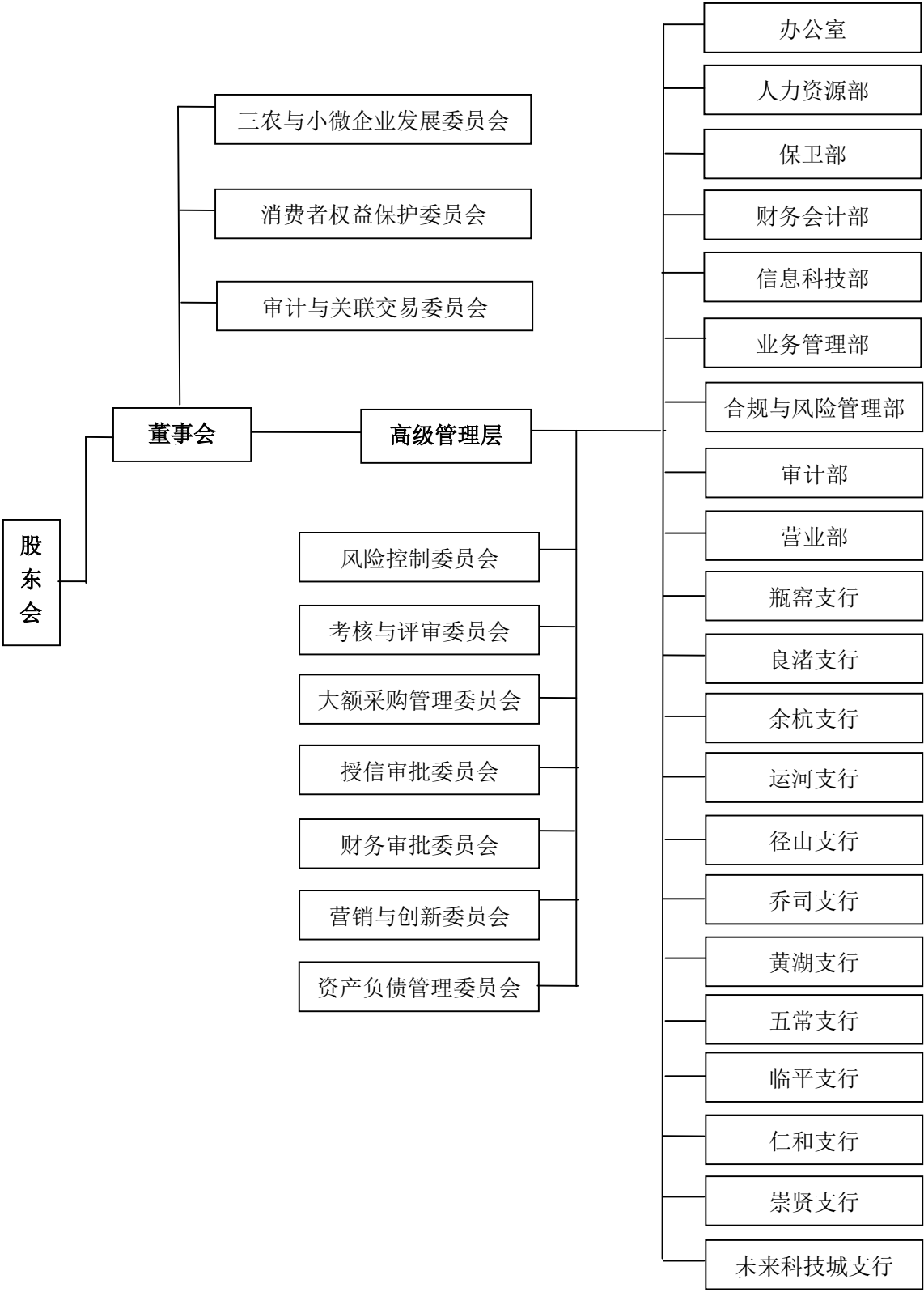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层成员年度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组成，按照《德商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执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薪酬实行延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具体按《德商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执行。

（二）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共 9 人，报告期内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税后)为 223.22 万元；非执行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报告期内未领取津贴情况；本行无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未出现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

六、部室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



（二）部室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保卫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审计部等 8 个职能部室。

本行下设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12 家：瓶窑支行、良渚支行、余杭支行、运河支行、径山支行、乔司支行、黄湖支行、五常支行、临平支行、仁和支行、崇贤支行、未来科技城支行。

七、本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对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要求，对本行公司治理合规性、有效性及重大事项调降评级等评价指标，进行逐项评价，并经当地监管部门复评。从评价结果来看，本行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较好，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管理层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等方面均能做到合规、有效、规范、有序，未出现重大事项调降评级情况。

第八章 2026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

2026 年主要经营目标任务：各项存款新增 1 亿元，各项贷款新增 0.5 亿元，五级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2% 内，实现拨备前利润 3000 万元，全年不发生客户重大投诉事件，不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案件。

第九章 重大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

二、重大资产收购、合并或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股东和本行利益维护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正当公平，没有损害股东和本行利益。

四、本行及其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行政机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就 2023 年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本行罚款人民币 60 万元；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五、本行名称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名称没有变更。

六、本行法定代表人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经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生效，薄扬为本行法定代表人，沈利强不再担任本行法定代表人职务。

七、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的审计机构。

九、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本行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并经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吴晓俊、陈洁瑾、曹林华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原执行董事沈利强、非执行董事陈秦良、杨国良不再担任原职务。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本行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不再设立监事的议案》，并报浙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备案。同时《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并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生效，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面承接《公司法》及监管法规规定的原监事会职权，原非职工监事张华芬、吴连法，职工监事陈京杭不再担任原职务。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未发生变动。

十、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无

第十章 附录

一、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主页部分）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 释 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36,677,477.74	439,624,565.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	565,769,440.95	1,171,157,621.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	3	2,885,889.74	2,007,319.61	吸收存款	13	4,819,180,285.94	5,387,795,301.19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4	3,538,281.18	8,043,99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3,691,045,693.67	3,762,685,289.41	应交税费	15	4,630,376.80	2,813,765.94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	4,726,732.93	5,185,75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5	611,013,959.35	401,628,985.06	租赁负债	17	15,131,604.79	11,518,401.49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316,243.73	1,494,711.25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19	202,348.03	224,134.82
固定资产	6	76,181,728.31	81,613,169.34	负债合计		4,848,725,873.40	5,417,076,059.98
在建工程	7		72,081.00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8	16,090,162.45	11,665,930.51	股本	20	318,270,000.00	318,270,000.00
无形资产	9	55,788.41	75,669.61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0	3,289,605.92	4,407,950.82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6,156,757.56	15,834,764.43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12	3,070,943.09	1,150,700.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1	42,961,425.56	42,961,425.56
				一般风险准备	22	51,802,673.55	51,545,094.72
				未分配利润	23	60,477,474.68	62,071,46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511,573.79	474,847,987.66
资产总计		5,322,237,447.19	5,891,924,047.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322,237,447.19	5,891,924,047.64

董事长：薄扬

行长：嵇黎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鑫娣

利 润 表

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321,931.82	109,920,943.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45,667.85	-12,962,839.44
（一）利息净收入	24	96,751,428.15	105,237,195.90	加：营业外收入	35	131,807.35	148,324.66
利息收入		210,616,585.03	241,441,666.06	减：营业外支出	36	696,258.20	4,801.08
利息支出		113,865,156.88	136,204,470.1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581,217.00	-12,819,315.86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	17,388.67	30,560.85	减：所得税费用	37	2,519,539.35	6,054,745.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5,956.95	202,930.5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1,677.65	-18,874,061.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8,568.28	172,369.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1,677.65	-18,874,061.45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7,473,687.84	3,655,929.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27	70,559.8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28	1,008,867.28	995,993.28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1,263.1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营业支出		100,176,263.97	122,883,782.5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30	1,299,368.73	1,243,205.8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业务及管理费	31	64,012,161.88	68,736,618.3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32	33,547,897.50	52,229,763.22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3	1,315,735.86	672,935.18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五）其他业务成本	34	1100.00	1,26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1,677.65	-18,874,061.45

董事长：薄扬

行长：嵇黎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鑫娣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0,000,000.00	590,347,7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36,835,863.05	-134,373,89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15,833.55	11,288,598.6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615,833.55	601,636,298.6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0,485,687.55	232,303,47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74,713.16	-399,517,68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234.51	654,94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138,940.99	98,584,528.4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7,264,130.12	73,344,489.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9,901,484.13	15,407,852.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802,877.36	134,111,98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87,493.57	40,570,84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38,095.74	13,574,115.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56,7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34,035.19	43,694,839.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99,855.87	320,704,132.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38,796.86	-222,119,60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6,75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6,75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8,347,700.00	19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93,420.39	10,117,348.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713,510.02	-629,594,040.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406,657.76	1,706,000,69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441,120.39	202,118,61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693,147.74	1,076,406,657.76

董事长：薄扬

行长：嵇黎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鑫娣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18,270,000.00							42,961,425.56	51,545,094.72	62,071,467.38	474,847,98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3,655,670.35	
二、本期期初余额	318,270,000.00							42,961,425.56	51,545,094.72	58,415,797.03	471,192,31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578.83	2,061,677.65	2,319,256.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1,677.65	2,061,67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257,578.83		257,578.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8,270,000.00							42,961,425.56	51,802,673.55	60,477,474.68	473,511,573.79

董事长：薄扬

行长：嵇黎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鑫娣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2

编制单位：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18,270,000.00							40,954,150.83	70,050,134.93	104,925,046.70	534,199,33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979,119.48	-3,979,119.48
二、本期期初余额	318,270,000.00				0.00	0.00	0.00	40,954,150.83	70,050,134.93	100,945,927.22	530,220,21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2,007,274.73	-18,505,040.21	-38,874,459.84	-55,372,22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74,061.45	-18,874,061.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2,007,274.73	10,036,373.66	-20,000,398.39	-7,956,7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07,274.73		-2,007,274.73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36,373.66	-10,036,373.66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56,750.00	-7,956,75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834,086.03		-28,834,086.0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其他									-28,834,086.03		-28,834,086.03
（五）其他									292,672.16		292,672.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8,270,000.00				0.00	0.00	0.00	42,961,425.56	51,545,094.72	62,071,467.38	474,847,987.66

董事长：薄扬

行长：嵇黎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鑫娣



ZHEJIANG TOP-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马腾路36号3号楼10楼
电话●0571-88836180 88839058 88839008
传真●0571-87208210 邮编●310012

审 计 报 告

浙同方会审〔2026〕207号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余杭德商村镇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余杭德商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余杭德商村镇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余杭德商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余杭德商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余杭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余杭德商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余杭德商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 年 4 月 6 日

